

白水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2021-2035)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ZCSP-白水县-2024-00255

采购人：白水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陕西盛典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1
第四部分	磋商评审方法（综合评估法）	24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1
第六部分	商务条款	32
第七部分	合同条款	33
第八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白水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编制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渭南市临渭区仓程路北段碧桂园翡翠公馆12幢商铺2层单元202号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9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白水县-2024-00255

项目名称：白水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48,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白水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编制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48,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48,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行业规划服务	服务 白水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编制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48,000.00	74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白水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编制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2) 《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7）《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9）《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白水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编制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及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7、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无不良记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04日至2024年09月10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1:3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渭南市临渭区仓程路北段碧桂园翡翠公馆12幢商铺2层单元202号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9月14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盛典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9月14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盛典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购买时间:每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购买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水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白水县雷公路

联系方式:181918173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盛典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仓程路北段碧桂园翡翠公馆 12 幢商铺 2 层单元 202 号户

联系方式：1738696044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弥工

电话：1738696044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白水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白水县雷公路 电话：1819181734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盛典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仓程路北段碧桂园翡翠公馆12幢 商铺2层单元202号户 联系人：刘工、弥工 联系电话：17386960448
3	项目名称	白水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编制项目
4	项目编号	ZCSP-白水县-2024-00255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项目预算	74.8万元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9	采购内容	《白水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编制项目包括基础资料收集、调研与数据处理、底数地围确定与既往工作评估、基础分析与问题诊断、研判、项目部署与安排，投资估算与效益分析、规划衔接与协调论证、规划审查报批、文本与图件编制、数据库建设、资料打印装订刻制等工作内容。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

		<p>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及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 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p> <p>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7. 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且无不良记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11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2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3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4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6	磋商保证金	<p>交缴纳金额：人民币（RMB）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元）。</p> <p>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或提供。</p> <p>交付形式：转账、支票、银行电汇、保函。</p> <p>账户名称：陕西盛典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向阳支行</p> <p>账 号：806040601421008477</p> <p>采用转账支票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p> <p>注：各供应商在转账时请注明项目名称。</p>
17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和两份电子文件（两个U盘存储投标文件 Word 文档，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
18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装订	1、密封：磋商时，供应商应自行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文件密封

		<p>在正本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企业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p> <p>2、装订：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p>
20	纸质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	<p>供应商名称：_____</p> <p>采购人名称：_____</p> <p>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在____年__月__日时__分前不得开启（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p>时间：2024年<u>09</u>月<u>14</u>日<u>10:00</u>时</p> <p>地点：陕西盛典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p>
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24	开标程序	<p>密封情况检查：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p> <p>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p>
2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组成：3人，采购人代表1人及省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2人
26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p>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p> <p>磋商程序为：</p> <p>①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p> <p>②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p> <p>③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p> <p>④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p>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个
28	原件	现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营业执照;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 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7. 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且无不良记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8.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加盖红色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及身份证原件)。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	---

		<p>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注：①文件所要求的基本资格条件及特定资格条件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开标当天，请将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原件（第8项除外，相关网站截图须加盖单位公章，网站截图未携带者，代理公司将进行现场查验）单独密封，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凡有一项不合格者，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受托人身份证由本人持有供现场查验，且需加盖单位红色印章。</p>
29	其他事项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以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时一次性支付。
3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述的项目招标。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白水县自然资源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盛典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企业。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盛典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2 合格的供应商：

4.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2.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4 磋商报价费用自理。不论磋商报价的结果如何，磋商报价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报价有关的费用。

5. 资质要求

5.1 必备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及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无不良记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2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可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联系方式以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

5.3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内容

1.1 磋商文件由下列八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第四部分 磋商评审方法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部分 商务条款

第七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八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不能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或无效报价处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

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编制要求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2.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3.1 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技术部分响应
- (6) 技术响应偏离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9)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3.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三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第 3.1 条的内容及第八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3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三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第 3.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4. 磋商报价

4.1 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4.2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充分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主做出的磋商报价。

4.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含本项目范围及服务期限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4.4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并结合现场踏勘的实际情况列出的拟完成本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写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项目单价或合价内。

4.5 供应商可先行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服务现场地理位置、环境情况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服务现场、服务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

4.6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无效磋商而予以拒绝。

4.7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应作废标处理。

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6. 磋商货币：供应商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7.2 供应商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7.3 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5 供应商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内容严格一致，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6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9.1 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两份。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凡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9.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3 除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9.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电子文件密封在

正本标袋中，封套上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标记要求：

(1) 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和磋商响应文件“在何年何月何日何时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2) 标明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签到、密封核实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2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代表须在供应商参会签到表中签到。

2.3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代表须在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主持下相互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核实情况表中签字确认。

2.4 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二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2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记、密封的；

(2) 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的；

(3) 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5) 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6) 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7)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8) 重新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9)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10)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或者磋商报价大于项目预算，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1)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代理机构。

4.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四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第1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4.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磋商担保

1、担保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担保应当按照法定形式提交。以电汇、转账等形式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仅限于通过对公账户以转账形式交纳，磋商结束后以转账形式退至供应商对公账户内。

4、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必须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磋商担保，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磋商现场不办理担保收取事宜。若代理机构未在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磋商保证金或有效磋商担保函的，或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磋商担保凭证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5、退还磋商保证金：

(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所有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执合同予以5个工作日内退还。

6、如磋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 6.1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 6.2 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 6.3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6.4 供应商自行放弃磋商资格而未在磋商会议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代理机构的；
- 6.5 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 6.6 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6.7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 6.8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六、磋商、评审及定标

1、磋商

- 1.1 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 1.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单位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 1.3 磋商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投标单位名单。
- 1.4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5 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 1.6 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 1.7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评审

2.1 磋商小组

- 1) 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 2) 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并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2.1.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2.1.2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1.3 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1.4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1.5 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6 拟定磋商结果;

2.1.7 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2.1.8 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单位提出的质疑;

2.1.9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 磋商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3 评审办法: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评分标准)。

3. 磋商及评审程序

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3.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人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报价人。

3.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3.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3.6 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

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招标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报价人的保证金。

4. 评审过程的保密

4.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4.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5. 评审方法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从方案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不高于招标预算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考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前3名成交候选人。

七、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与签约

1. 确定中标人

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中标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1.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人员配备、业绩，服务方案等及最后报价综合权衡，确定中标供应商。

1.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进行公告。

1.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 成交通知

2.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陕西盛典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陕西盛典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中标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

3. 成交合同的签订

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资格、不退还磋商保证金,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赔偿其全部损失)。

4.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4.1 采购人按照政府招标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质量标准的履约情况。

5.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时一次付清。

6. 其他

6.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招标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招标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 4) 报价未超过招标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八、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

23号文件，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政采贷业务联系人

序号	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田宇	17791059890 0913-2083572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欢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高珍珍	15309130053 18091365182
8	交通银行	李颖	18992316177

第四部分 磋商评审方法（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投标文件初审；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推荐中标供应商名单；
- （5）编写评标报告。

2. 投标文件初审

2.1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单独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8 条”规定，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2.2 符合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 9 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 8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 15 项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 16 项规定

2.3 详细评审

详细 评审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20 分 技术部分：55 分 商务部分：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25 分
----------	--------------------	---

二、评标细则

本项目评标按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总分 100 分，评标细则如下：

一、评审原则：

1、公平、公正、科学、择优；2、合理低价；3、禁止不正当竞争。

二、评审的程序及要求：

- 1、评审的程序是先进行符合性评审。
- 2、对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
- 3、询标。

磋商小组认为需要询标的，应在监督人员监督下进行。询标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扣留和传播任何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的询标资料，询标结果以供应商确认的文字资料为准。

4、最高限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四、评审的方法：

本项目评标按综合评估办法进行评审，总分 100 分，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20分)	2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即20%）×100</p>
	技术部分 (55分)	13分	<p>对采购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规划设计思路</p> <p>对采购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规划设计思路： 理解透彻，规划设计理念超前，思路清晰，计(8-13]分； 理解基本到位，规划设计理念及思路基本可行，计(4-8]分； 理解不透彻或规划设计不合理，计(0-4]分。</p>
17分		<p>采购项目规划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p> <p>对规划设计特点认识明确，关键技术问题认识清晰，应对措施可行，计(12-17]分； 对规划设计特点认识较明确，关键技术问题认识基本清晰，应对措施基本可行，计(6-12]分； 对规划设计特点及关键技术问题认识一般、关键技术问题认识不清晰或者缺乏应对措施，计[0-6]分。</p>	
10分		<p>实施进度保证措施</p> <p>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实施进度保证措施需满足采购人需求，接到工作任务委托后能够尽快启动相关工作，并按期高质量完成受委托工作内容，进度计划详细、完善、有针对性计[6~10]分，进度计划较为详细、完善针对性较好计[3~6]分，进度计划一般计[1~3]分，未提供不计分。</p>	
10分		<p>质量保证措施</p> <p>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合理；质量管理体系健全，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有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有效可行、措施得力计[6~10]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较为有效可行、措施较为得力计[3~6]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一般计[1~3]分，未提供不计分。</p>	

		5分	<p>保密措施</p> <p>具有完善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全面保证采购项目资料不泄密，并提供保密承诺。保密措施全面合理、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计[3~5]分；保密措施不完善的计[1~3)分，未提供不计分。</p>
3	商务部分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25分）	8分	<p>服务承诺</p> <p>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需要配合采购人调整、完善方案时，所提供的响应时间及服务等，快速响应且服务好计[5~8]分，响应时间一般、服务良好计[3~5)分，响应时间及服务均一般计[1~3)分，未提供不计分。</p>
		8分	<p>人员配备</p> <p>拟派人员配置合理齐全，后备力量有保障，职责划分明确，能力符合规范要求，结合团队人员拟派情况及工作经验等因素进行赋分，人员配备合理全面计[5~8]分，基本合理全面计[3~5)分，人员配置较差，需要优化后才能满足项目需要的得[1~3)，未提供不计分。</p>
		9分	<p>近三年（2021年8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以合同或成交通知书为准），最高得9分。</p>
<p>注：</p> <p>1、以上“证明材料、报告、业绩”等均以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装订于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无复印件、或因复印件模糊辨识不清引起的无效不计分等，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须原件备查的，由供应商代表开标现场自带，评审需要时不能及时出具的，所属项不得分。</p>			

7. 无效投标的认定

7.1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保证金有瑕疵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质文件或提交资质文件有瑕疵的；
- (8) 进口货物（产品）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如有）；
- (9)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10) 投标有效期、供货期限、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控制价；
-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3)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服务量、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 (14) 投标货物（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如涉及）；
-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6) 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17) 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8. 特殊情况的处理

8.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5) 磋商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委会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8.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8.4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8.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8.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三、评标专家义务与纪律

9.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9.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9.2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9.3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9.4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9.5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9.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0. 在评标中,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白水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编制项目包括基础资料收集、调研与数据处理、底数地围确定与既往工作评估、基础分析与问题诊断、研判、项目部署与安排,投资估算与效益分析、规划衔接与协调论证、规划审查报批、文本与图件编制、数据库建设、资料打印装订刻制等工作内容。

二、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 1、符合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及县级生态修复规划编制纲要;
- 2、服从于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3、服从于白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充分衔接其他相关行业专项规划,立足符合县城实际。

第六部分 商务条款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二、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三、其他事项

1、招标、投标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和约束。招标投标双方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凡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查出，追究责任方的法律、经济责任。

2、双方发生合同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达成协议时，及时向有关部门要求调解、仲裁或诉讼，发生索赔按现行法律、法规和合同执行。

3、本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4、成交单位不得对服务业务分包或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单位要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成交单位不得在服务期间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须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人发现项目管理人员工作不力时，有权提出更换人员，更换的人员必须及时到场。

五、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七部分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

_____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采购人名称)

乙 方: _____ (成交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采购(采购方式)确定_____ (供应
 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
 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 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文件；
- (4) 响应文件；
- (5)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名称	数量	单 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			

3.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本合同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
 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3.2 付款方式：_____。

4. 合同签订地：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在甲、乙及见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 其他约定：见证方只见证合同金额。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5	合同金额：
6	服务时间、地点：
7	服务履行期：
8	验收方式及标准：
9	付款方式：
10	<input type="checkbox"/> 违约金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损失赔偿约定：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
1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 (仲裁地) 仲裁 <input type="checkbox"/>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以及相关业务文档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 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 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 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 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 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 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 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 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 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 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 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7.1 服务地点: 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7.2 服务时间: 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7.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8. 违约责任

8.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 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

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8.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乙方迟延履行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8.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3)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

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0.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0.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0.4 诉讼应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诉讼费等与仲裁或诉讼活动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0.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1. 合同修改或变更

11.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1.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2. 合同中止

12.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

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3.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3.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3.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3.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3.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4.2 该终止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5.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

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7. 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8. 合同语言

18.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8.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 合同效力

20.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力。

21. 检查和审计

21.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磋商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1.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第八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副)本

白水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2021-2035)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自拟)

一、磋商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3）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4）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6）我方承诺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服务。

（8）我方承诺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9）我方承诺对本次磋商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0）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1）若我方被选为中标人，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12）磋商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3）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____年__月__日

磋商报价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供应商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注:

- 1、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此表格作为磋商过程中的二次(最终)报价表用时,标题改为“磋商二次响应报价表”提前打印盖好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以便磋商二次报价时填写。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供应商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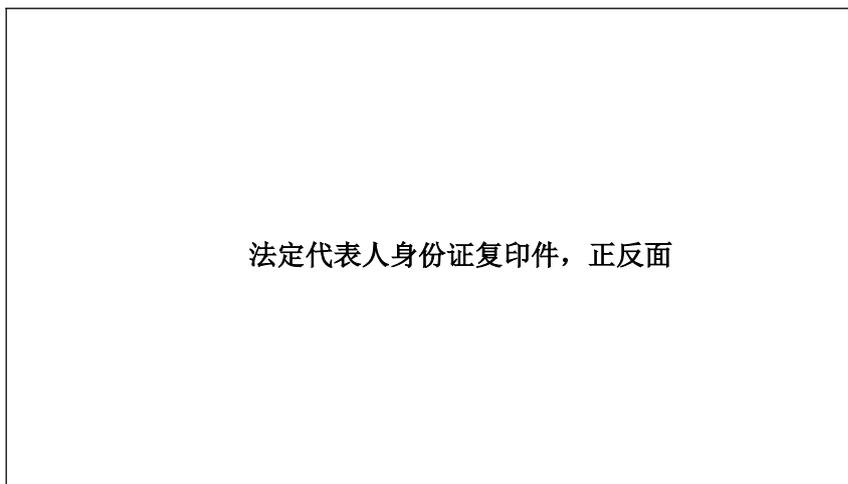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_（项目名称）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代理人无权委托，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代理人：_____（签字）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及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 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3、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且无不良记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五、技术部分响应

(参照评审办法要求，根据本项目实际内容格式自拟)

六、技术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服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注：偏离说明填写：若等于则无需填写，优于或低于须进行说明。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应逐条响应，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负偏离。

八、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资格证书名称	资格证书级别及编号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后附人员相关证书证件

九、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企业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备注
1			
2			
3			
...			

注：后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